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有關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將延至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煥沙先生、陳彬先生及胡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